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公司本部、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精工控股集团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工钢构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J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6月28日
注册登记地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22295
税务登记号码	342401711774045
组织机构代码	71177404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4,878.55	115,200,260.5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65,816.01	83,359,975.79	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93.1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1,294,641.39	3,370,871,325.98	2.98
总资产	10,002,698,737.77	9,789,062,972.17	2.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9	0.0591	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93	减少1.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3	3.57	减少0.34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期比较数已按准则作相应调整。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9,38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9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3,781.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44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47.71	
所得税影响额	-2,715,759.46	
合计	15,159,062.5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创新思维求变革 结果导向强执行”的年度经营思路，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9 亿元，同比增长 10.39%；营业利润 1.33 亿元，同比增长 37.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39%；钢结构产量 26.83 万吨，同比增长 7.19%。公司在发展业务规模的同时适度控制订单风险，实现业务承接额 30.57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业务 30.57 亿元，其中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22.08 亿元，占比 72.22%。工业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占比分别为 70.45%、16.86%、12.69%。其他业务中，幕墙业务承接额占比为 18.24%，海外业务承接额占比为 9.17%。

报告期内，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贯彻新兴行业 and 高端客户战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例如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先后承接了广州汽车、长安汽车等 15 个项目；物流园区工程方面，公司除继续保持与普洛斯、京东、宇培、苏宁云商、唯品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新开拓了海尔、国药控股、万科物流等知名企业，在细分市场继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也发展稳健。

2、绿色集成建筑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升级，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2014 年，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 4.45

亿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均为公司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的市场化推广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日，公司中标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项目金额约 3.85 亿元，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系统，以总包身份承建。该项目的承接，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此项目的中标将具有行业示范性，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推动公司战略升级。

3、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获得国家 QC 成果 2 项、省级 QC 成果 5 项、市级 QC 成果 3 项，获得专利 27 项、省级科技成果 12 项。

工程奖项方面，公司承建的珠海歌剧院、吉林大剧院、绍兴县体育中心、东营奥体中心、合肥南站等 12 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南宁机场金属屋面工程荣获金禹奖。

4、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根据发展战略启动了公司债及可转债发行计划。

目前，公司 5 年期公司债项目（附第三年末上调利率选择权）已通过审核并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6 亿元，发行利率 5.2%，低于 3 月末已到期的 7 亿元 2011 公司债利率 6.3%，也低于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拟公开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项目，已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流程中。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钢结构及屋面制作项目和 65MW 光伏电站 BT 项目。其中，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项目的承接将为公司拓展西部地区业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和经验；65MW 光伏电站项目的承接，将有助于公司积累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实践经验，提高公司在光伏电站业务上的竞争力，增强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的战略目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10.39
营业成本	2,734,309,259.83	2,514,805,125.22	8.73

销售费用	60,284,009.96	51,498,961.19	17.06
管理费用	227,741,303.04	181,847,983.09	25.24
财务费用	74,648,273.84	84,154,512.94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577.26	-105,712,489.79	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1,209.27	-154,747,033.98	50.06
研发支出	102,662,748.55	86,937,614.20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供应商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有投资联营企业和子公司购土地影响,本期没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期末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影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利率6.3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精工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并于2015年3月23日摘牌。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6亿元公司债及7亿元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03号),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6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20%;公司拟发行的7亿元可转换债券申请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12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为两年，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作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发行利率 6.60%。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 2015 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 13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适度控制订单风险，更注重承接有利润、质量好的订单，实现业务承接额 30.57 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 23.52%。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结构行业	3,243,571,627.00	2,717,081,079.00	16.23	10.50	8.72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设计	20,675,873.00	13,514,000.00	34.64	3.26	5.89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轻型钢结构	1,224,957,311.00	1,053,612,478.00	13.99	34.99	30.37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543,066,578.00	449,374,962.00	17.25	-1.72	-1.58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911,543,897.00	744,857,771.00	18.29	-7.33	-9.42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墙系统	564,003,841.00	469,235,868.00	16.80	14.66	13.85	增加 0.59 个 百分点
紧固件及设计	20,675,873.00	13,514,000.00	34.64	3.26	5.89	减少 1.62 个 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52,458,250.00	74.07
华北地区	400,916,532.00	-19.71
华东地区	1,137,321,402.00	-14.94
华南地区	591,111,351.00	58.49
西南地区	462,774,709.00	167.63
西北地区	105,263,082.00	25.76
华中地区	308,219,250.00	35.16
国外	106,182,924.00	-38.9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加工及施工于一体的钢结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在近年来取得了重大突破，从公司自用的科研楼示范，绿色集成建筑体系通过三新产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论证，到企业技术标准获批并发布实施，从公司获得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到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的启动建设，这一系列的突破为公司绿色集成建筑体系扫清了技术、标准、资质、产能等市场化推广障碍。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承接到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项目金额约 3.85 亿元，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2) 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先后整合了行业领先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上海精锐）和幕墙企业（金刚幕墙），并组建了光伏业务的团队，产业链不断延伸。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凸显，并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建筑集成的优势。

3) 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 2 项、省级 QC 成果 5 项、市级 QC 成果 3 项，获得专利 27 项、省级科技成果 12 项，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技术保证。

4) 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珠海歌剧院、吉林大剧院、绍兴县体育中心、东营奥体中心、合肥南站等 12 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南宁机场金属屋面工程荣获金禹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0 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	生产和销售轻型和高层钢结构和新型墙体材料, 设计、施工和钢结构的安装。	99.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里亚尔设立精工国际（沙特阿拉伯）分公司。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	99.93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50 万泰铢设立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845,000,000.00	20,896,488.29	393,045,413.98	438,923,572.62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30,000 万元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 138,923,572.62 元(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5,000,000.00	20,896,488.29	393,045,413.98	438,923,572.6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72,069.63 元。(公告编号: 2014-065)</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 2014-066)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 2015-030)</p> <p>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公告编号: 2014-078) 报告期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事宜。(公告编号: 2015-042)</p> <p>5、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将在未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投入项目使用。</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44,500	573.43	773.47	是	在建				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	否	15,000	1,516.22	14,895.08	是	已完工		-122.71	否	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合计	/	59,500	2,089.65	15,668.54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①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18.75%,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②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利润率 21.60%,投资回收期为 5.37 年,目前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68656.6 万元	454,320.26	99,049.30	5,749.8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100 万美元	98,692.72	39,973.46	1,682.81

限公司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元	46,779.63	21,723.91	4,582.79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 万美元	32,812.48	2,072.91	1,372.3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201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各发展时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网址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028）。

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同时，以截止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可联合投标项目，项目金额在 10 亿元。报告期发生联合投标事项金额为 3759.5 万元。

2、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能源”）下属企业或其指定的合作伙伴公司约 65MW（具体数额以项目备案登记的为准）的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工程费用暂定为 52,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确认收入 716.11 万元。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待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生效，并在 1 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证。按照协议约定，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中取得土地证满 1 年一块土地对应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共 102,834,222.68 元（其中本金：95,98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归还至公司。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不超过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效期为 2015 年度，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5-071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7,710.7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7,710.7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33,5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33,52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工程名称	签订/中标日期	交易方	合同金额	项目履行情况
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钢结构工程及绍兴县体育中心体育馆钢结构工程	2012 年	绍兴县体育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7 亿元	已完工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	2011 年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8,87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的收入 8,686.27 万美元
沙特麦加火车站钢结构项目			3,084 万美元	已完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二期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2,523.61 万元
西部国际博览城	2014 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成都信川投资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5.5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2,599.83 万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精工集团 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构架和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体系与机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证券投资部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按时召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会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做好 2014 年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沟通和审计工作。完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写和公告工作。公司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在关联交易、联合投标、对外担保、年度财务审计等方面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14.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资持股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14.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	14.57			120,000,000		120,000,000	220,000,000	14.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566,000	85.43			703,879,200		703,879,200	1,290,445,200	85.43
1、人民币	586,566,000	85.43			703,879,200		703,879,200	1,290,445,200	85.43

币普通股	00	3			0		0	0	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566,000	100			823,879,200		823,879,200	1,510,445,2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7,462,640.00元。同时，以截止2014年末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23,879,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0,445,2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0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128,875	365,069,604	24.17		质押	355,685,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09,467	54,284,023	3.59	54,284,023	无		其他
赵嘉馨	37,815,613	53,720,831	3.56		质押	53,720,831	境内自 然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0	44,000,000	2.91	44,000,000	无		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8,000,000	33,000,000	2.18	33,000,00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69,231	27,076,923	1.79	27,076,923	无		其他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80,196	23,881,174	1.58		无		国有法 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0,000	22,000,000	1.46	22,000,000	无		其他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19,900,978	1.32		无		其他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6,820,143	12,503,595	0.83	12,503,59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赵嘉馨	53,720,831	人民币普通股	53,720,831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81,174	人民币普通股	23,881,17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97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84,027	人民币普通股	9,784,02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696,559	人民币普通股	5,696,55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方朝阳	5,0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24
楼月美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寿哲人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54,284,023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2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3,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76,922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0	限售期12个月

6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503,594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2,374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7,389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6,949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16,949	2015 年 10 月 28 日	0	限售期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分级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方朝阳	董事长	2,967,329	5,028,124	2,060,795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240,000	396,000	156,0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钱卫军	董事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严宏	副董事长	67,500	148,500	81,000	分红送转
裘建华	副总经理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陈国栋	副总经理	110,000	195,030	85,03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陈水福	副总经理	120,000	198,000	78,0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148,500	58,5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张小英	财务总监	48,000	79,200	31,200	分红送转及二级市场买卖

其它情况说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7,462,640.00元。同时，以截止2014年末总股本686,56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23,879,2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0,445,200.0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_1	1,081,587,972.76	1,034,942,00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_4	78,498,137.95	45,358,663.12
应收账款	七_5	1,673,517,160.92	1,759,993,595.53
预付款项	七_6	297,398,399.62	178,683,57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_8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_9	534,750,217.23	493,467,48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_10	4,353,808,700.75	4,260,521,900.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_13	15,806,858.93	8,883,141.92
流动资产合计		8,037,719,448.16	7,784,202,36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_17	264,842,766.84	269,282,862.53
投资性房地产	七_18	6,365,841.94	733,636.22
固定资产	七_19	900,699,821.76	947,685,842.31
在建工程	七_20	11,571,204.17	1,977,96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_25	304,782,301.21	309,316,278.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_27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长期待摊费用	七_28	15,753,553.37	13,174,17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_29	56,342,642.87	56,665,5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_30		1,403,1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979,289.61	2,004,860,611.66
资产总计		10,002,698,737.77	9,789,062,97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_31	1,795,753,206.16	1,367,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_34	1,046,196,118.53	726,639,663.39
应付账款	七_35	2,124,655,390.78	2,230,926,046.79
预收款项	七_36	701,281,617.85	685,257,64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_37	52,530,819.25	73,922,237.42
应交税费	七_38	179,791,935.13	226,911,721.27
应付利息	七_39	2,804,072.77	37,308,563.73
应付股利	七_40	7,837,629.16	
其他应付款	七_41	116,903,760.07	155,613,234.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_43	654,543.00	740,269,2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8,409,092.70	6,244,738,31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_45	303,869,093.56	124,194,771.9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_50	11,791,572.62	41,306,358.26
递延收益	七_51	280,256.66	399,0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_52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940,922.84	165,900,217.38
负债合计		6,524,350,015.54	6,410,638,52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_53	1,510,445,2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_55	326,588,047.24	1,150,467,247.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_57	-10,499,856.10	-10,060,932.96
专项储备	七_58		
盈余公积	七_59	110,249,177.01	110,249,177.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_60	1,534,512,073.24	1,433,649,83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294,641.39	3,370,871,325.98
少数股东权益		7,054,080.84	7,553,11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8,348,722.23	3,378,424,44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2,698,737.77	9,789,062,972.1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89,432.51	421,770,69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23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_1	173,111,611.73	110,873,834.70
预付款项		18,441,339.64	17,303,909.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_2	828,065,148.14	1,080,076,401.86
存货		435,049,736.07	491,168,9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97,209,268.09	2,124,775,77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_3	1,886,209,359.35	1,967,560,21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85,948.27	108,324,242.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2,558.06	15,807,51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0,834.07	351,6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293.69	2,447,81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3,897,993.44	2,094,491,484.38
资产总计		3,901,107,261.53	4,219,267,25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2,080,000.00	548,3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100,000.00	228,300,000.00
应付账款		244,874,541.01	234,573,338.17
预收款项		3,822,830.25	20,372,377.28
应付职工薪酬		5,895,547.42	9,740,923.51
应交税费		14,020,517.54	13,263,610.74
应付利息		1,166,618.44	35,075,539.09
应付股利		7,837,629.16	
其他应付款		69,227,052.71	8,312,39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543.00	699,883,80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9,679,279.53	1,797,851,98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99,679,279.53	1,797,851,98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0,445,200.00	686,5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285,086.29	1,191,596,38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79,820.63	86,679,820.63
未分配利润		439,017,875.08	456,573,0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1,427,982.00	2,421,415,2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1,107,261.53	4,219,267,257.98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_61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41,670,692.97	2,872,897,403.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_61	2,734,309,259.83	2,514,805,12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_62	51,813,732.37	49,535,109.25
销售费用	七_63	60,284,009.96	51,498,961.19
管理费用	七_64	227,741,303.04	181,847,983.09
财务费用	七_65	74,648,273.84	84,154,512.94
资产减值损失	七_66	-7,125,886.07	-8,944,28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_68	-4,440,095.69	-718,73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0,095.69	-718,73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98,174.86	96,500,421.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_69	14,862,048.09	39,987,15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09,388.09	32,315,448.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_70	3,541,160.12	2,112,72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777.76	930,56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19,062.83	134,374,847.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_71	16,090,431.73	20,382,7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828,631.10	113,992,1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24,878.55	115,200,260.58
少数股东损益		-496,247.45	-1,208,12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711.75	-2,000,84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_72	-438,923.14	-2,000,842.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923.14	-2,000,842.5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923.14	-2,000,842.5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8.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386,919.35	111,991,29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85,955.41	113,199,41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036.06	-1,208,124.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_4	320,561,573.26	351,742,571.72
减：营业成本	十七_4	259,755,913.33	306,143,10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0,215.16	3,533,834.01
销售费用		4,713,181.29	3,038,073.60
管理费用		15,944,574.77	3,892,729.11
财务费用		29,964,115.58	37,367,229.95
资产减值损失		3,126,536.26	1,662,55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_5	-3,350,855.41	-718,73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0,855.41	-718,73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18.54	-4,613,695.14
加：营业外收入		9,694,918.85	4,782,76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280,277.01	1,648,496.29
减：营业外支出		45,533.04	748,195.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932.18	748,19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5,567.27	-579,128.44
减：所得税费用		-361,882.54	-249,38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7,449.81	-329,74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07,449.81	-329,74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5,593,884.49	2,775,734,27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6,562.54	12,008,78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_73	203,380,590.00	63,547,6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341,037.03	2,851,290,69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1,783,756.02	2,184,165,62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956,438.38	275,685,70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370,532.80	146,236,84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_73	424,917,780.53	196,712,7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028,507.73	2,802,800,8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0,688.43	54,110,72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688.43	54,110,72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51,265.69	114,823,2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1,265.69	159,823,2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577.26	-105,712,48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4,497,206.16	998,258,36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497,206.16	998,258,36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7,781,338.42	1,055,799,68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97,077.01	97,205,71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778,415.43	1,153,005,4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1,209.27	-154,747,03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4,107.78	-1,347,26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15,149.45	-213,316,99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34,482.73	271,499,427.53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10,000.00	246,318,19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88,820.21	97,202,9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698,820.21	343,521,12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80,978.64	176,160,8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39,182.29	29,751,01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4,088.22	12,656,50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02,826.42	67,554,7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67,075.57	286,123,1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31,744.64	57,397,9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46,398.43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46,398.43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13.71	1,680,26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2,10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513.71	239,680,2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2,884.72	-239,680,26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080,000.00	50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080,000.00	5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3,33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28,333.20	65,363,36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858,333.20	515,363,36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78,333.20	-14,363,36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703.84	-196,645,63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00.10	229,443,91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40,496.26	32,798,284.14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50,467,247.24		-10,060,932.96		110,249,177.01		1,433,649,834.69	7,553,116.90	3,378,424,44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438,923.14				100,862,238.55	-499,036.06	99,924,27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324,878.55	-499,036.06	127,825,84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923.14						-438,923.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8,923.14						-438,923.14
(三) 利润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906,379.69					9,906,379.69
2. 本期使用								9,906,379.69					9,906,379.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				326,588,047.24		-10,499,856.10		110,249,177.01		1,534,512,073.24	7,054,080.84	3,478,348,722.2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	9,320,693.53	2,314,825,430.49

											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19,107,247.24		-6,884,913.73		107,327,744.73		1,199,388,658.72	9,320,693.53	2,314,825,43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7,950.00		-2,000,842.53				85,871,960.58	-1,208,124.87	67,875,04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200,260.58	-1,208,124.87	113,992,13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950.00		-2,000,842.53						-16,788,792.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87,950.00		-2,000,842.53						-16,788,792.53	
（三）利润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454,218.41					10,454,218.41
2. 本期使用								10,454,218.41					10,454,218.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04,319,297.24		-8,885,756.26		107,327,744.73		1,285,260,619.3	8,112,568.66	2,382,700,473.67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566,000.00				1,191,596,386.29				86,679,820.63	456,573,065.27	2,421,415,27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879,200.00				-826,311,300.00					-17,555,190.19	-19,987,29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07,449.81	9,907,449.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2,100.00						-2,432,1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32,100.00						-2,432,100.00
(三) 利润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62,640.00	-27,462,6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0,972.66			630,972.66
2. 本期使用								630,972.66			630,97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445,200.00				365,285,086.29			86,679,820.63	439,017,875.08		2,401,427,982.00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566,000.00				460,236,386.29				83,758,388.35	459,608,474.75	1,590,169,2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7,950.00					-29,658,044.50	-44,445,99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744.50	-329,74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7,950.00						-14,787,9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787,950.00						-14,787,950.00
（三）利润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328,300.00	-29,328,3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91,347.77			2,191,347.77
2. 本期使用								2,191,347.77			2,191,347.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45,448,436.29				83,758,388.35	429,950,430.25	1,545,723,254.89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本公司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根据 2011 年度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规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根据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4 年末股本 68,656.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股份，变更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1,044.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 2、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 3、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
- 4、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 5、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6、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
- 7、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
- 8、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
- 9、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 10、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 11、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 12、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 13、Purple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 14、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
- 15、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 16、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 17、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 18、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 19、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 20、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 21、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 22、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 23、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
- 24、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 25、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 26、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 27、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 28、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 29、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
- 30、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钢构”）；
- 31、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德设计院”）；
- 32、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刚”）；
- 33、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国际”）
- 34、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 35、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 36、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 37、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 38、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 39、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刚”）；
- 40、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刚”）；
- 41、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 42、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 43、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 44、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 45、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精工”）。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故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

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本期各月末即期汇率算术平均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10	9.70-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10	32.33-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19.40-9.00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期限	
软件\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认证费、排污权使用费、租赁费用、装修费。

摊销方法

①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②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车改补贴	5 年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①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i. 内销收入：产品发运到客户单位并经对方验收确认的时点；
- ii. 外销收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离岸的时点。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i.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ii.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的情况，租赁收入金额按照约定的租赁时间和租金计算确定。

③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计量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i.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ii. 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金刚幕墙采用第 2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除此之外其他公司按照第 1 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①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

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 (1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7、6%（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16.50、17.00、23.00、25.00（注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00

注1：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建筑系统、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紧固件、楚天墙体、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上海绿筑、浙江绿筑、沈阳浙精、长春浙精、金刚幕墙、恒远钢构、安徽金刚、芜湖美建、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3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17.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美建建筑、精工工业建筑、青岛设计院提供的设计服务收入，以应税劳务收入的6%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泰国精工对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7.00%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3.00%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5.00%征收营业税。

注3：青岛设计院按照营业收入的2.75%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金刚按照营业收入的2%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精工澳门、澳门工程按澳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累进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上海精锐、金刚幕墙、湖北建筑系统	15.00%
精工国际钢结构、金刚国际	16.50%
新加坡精工	17.00%
泰国精工	23.00%
空间特钢、湖北精工、芜湖美建、紧固件、诺派建筑、楚天墙体、精工重钢、上海绿筑、上海拜特、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浙江绿筑、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绍兴精工绿筑、绍兴绿筑、上海精工、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25.00%

2. 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精工工业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上海精锐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广东精工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公司2015年1-6月份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金刚幕墙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4-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湖北建筑系统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1,182.49	608,505.10
银行存款	494,218,480.09	594,804,401.25
其他货币资金	586,388,310.18	439,529,093.97
合计	1,081,587,972.76	1,034,942,000.3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500,161.86	195,344,633.03
信用证保证金	45,128,540.11	37,672,665.4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6,500,000.00	1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04,057,005.40	201,330,046.30
工资保证金	8,702,602.81	3,563,741.50
工程项目承包资质保证金		1,618,007.72
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合计	602,888,310.18	449,529,093.9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45,352.60	30,248,125.00
商业承兑票据	58,352,785.35	15,110,538.12
合计	78,498,137.95	45,358,663.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0,973,612.7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90,973,612.7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2,712,891.78	99.34	279,195,730.86	14.30	1,673,517,160.92	2,036,801,155.73	99.26	276,807,560.20	13.59	1,759,993,595.53
组合 1	1,952,712,891.78	99.34	279,195,730.86	14.30	1,673,517,160.92	2,036,801,155.73	99.26	276,807,560.20	13.59	1,759,993,595.53
组合小计	1,952,712,891.78	99.34	279,195,730.86	14.30	1,673,517,160.92	2,036,801,155.73	99.26	276,807,560.20	13.59	1,759,993,59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71,435.51	0.66	13,071,435.51	100.00		15,280,927.16	0.74	15,280,927.16	100.00	
合计	1,965,784,327.29	/	292,267,166.37	/	1,673,517,160.92	2,052,082,082.89	/	292,088,487.36	/	1,759,993,595.5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6,531,798.33	58,826,589.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76,531,798.33	58,826,589.89	5.00
1 至 2 年	437,250,007.00	43,725,000.70	10.00
2 至 3 年	170,115,318.91	51,034,595.68	30.00

3 至 4 年	75,346,345.55	37,673,172.81	50.00
4 至 5 年	27,665,251.09	22,132,200.89	80.00
5 年以上	65,804,170.90	65,804,170.89	100.00
合计	1,952,712,891.78	279,195,730.86	14.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0.（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1,92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21,400.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1,842.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91,842.73 元，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货款和工程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291,629.71	3.47	20,487,488.91
第二名	50,151,071.83	2.55	5,721,161.55
第三名	38,603,286.36	1.96	3,860,328.64
第四名	38,144,943.75	1.94	3,188,169.21
第五名	33,343,055.38	1.70	1,667,152.77
合计	228,533,987.03	11.62	34,924,301.08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071,435.51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或涉及诉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2,912,332.76	91.77	152,567,238.28	85.39
1 至 2 年	15,122,154.34	5.08	15,639,019.13	8.75
2 至 3 年	4,214,625.25	1.42	5,453,123.88	3.05
3 年以上	5,149,287.27	1.73	5,024,194.62	2.81
合计	297,398,399.62	100.00	178,683,575.9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
第一名	23,883,501.71	8.03
第二名	18,426,777.78	6.20
第三名	18,318,227.83	6.16
第四名	9,826,469.19	3.30
第五名	7,822,580.60	2.63
合计	78,277,557.11	26.32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2,352,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52,000.00	(注1)	(注2)	否
合计	2,352,000.00	/	/	/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 980,000.00 元为 1 年以内，1,372,000 元为 1-2 年；

注 2：对方未安排付款计划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413,149.77	100.00	87,662,932.54	14.08	534,750,217.23	566,424,396.20	100.00	72,956,912.70	12.88	493,467,483.50
组合1	622,413,149.77	100.00	87,662,932.54	14.08	534,750,217.23	566,424,396.20	100.00	72,956,912.70	12.88	493,467,483.50
组合小计	622,413,149.77	100.00	87,662,932.54	14.08	534,750,217.23	566,424,396.20	100.00	72,956,912.70	12.88	493,467,48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2,413,149.77	/	87,662,932.54	/	534,750,217.23	566,424,396.20	/	72,956,912.70	/	493,467,48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9,992,649.90	13,499,632.50	5.00
1年以内小计	269,992,649.90	13,499,632.50	5.00
1至2年	265,969,860.20	26,596,986.02	10.00
2至3年	44,696,982.07	13,409,094.62	30.00
3至4年	11,534,462.26	5,767,231.15	50.00
4至5年	9,146,035.27	7,316,828.20	80.00
5年以上	21,073,160.07	21,073,160.05	100.00
合计	622,413,149.77	87,662,932.54	1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0.（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6,019.8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1,437,723.05	191,096,219.61
单位往来	337,775,360.15	283,556,937.98
备用金	107,050,004.39	63,731,224.32
其他	16,150,062.18	28,040,014.29
合计	622,413,149.77	566,424,396.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注 1)	273,289,265.26	(注 2)	43.91	22,486,434.68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9,808,200.76	1-2 年	1.58	980,820.08
第三名	质量保证金	7,990,000.00	2-3 年	1.28	2,397,000.00
第四名	质量保证金	6,962,817.80	1-2 年	1.12	696,281.78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6,222,400.00	1-2 年	1.00	622,240.00
合计	/	304,272,683.82	/	48.89	27,182,776.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注 1：详见本附注“十二、5、(8).其他关联交易”；

注 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96,849,836.97 元；1-2 年金额为 176,439,428.29 元。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733,283.09	2,088,951.64	182,644,331.45	218,194,968.81	2,161,723.37	216,033,245.44
周转材料	25,914.53		25,914.53	728,352.08		728,352.08
委托加工物资	68,778,185.89		68,778,185.89	47,335,756.28		47,335,756.28
在产品	227,180,335.19	1,026,281.12	226,154,054.07	149,526,613.38	1,158,836.65	148,367,776.73
库存商品	374,169,635.73	612,591.76	373,557,043.97	247,996,313.40	607,949.99	247,388,363.41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3,531,234,821.56	28,585,650.72	3,502,649,170.84	3,622,500,092.95	21,831,686.68	3,600,668,406.27
合计	4,386,122,175.99	32,313,475.24	4,353,808,700.75	4,286,282,096.90	25,760,196.69	4,260,521,900.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1,723.37	-72,771.73				2,088,951.64
在产品	1,158,836.65	-132,555.53				1,026,281.12
库存商品	607,949.99	4,641.77				612,591.76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21,831,686.68	6,753,964.04				28,585,650.72
合计	25,760,196.69	6,553,278.55				32,313,475.24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06,858.93	8,883,141.92
合计	15,806,858.93	8,883,141.92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1）	12,408,099.65			327,951.82						12,736,051.47	
苏州中节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2）	37,579,438.55			-416,910.66						37,162,527.8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3）	219,295,324.33			-4,351,136.85						214,944,187.48	
小计	269,282,862.53			-4,440,095.69						264,842,766.84	
合计	269,282,862.53			-4,440,095.69						264,842,766.84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北京城建”；

注 2：以下简称“苏州中节新能”；

注 3：以下简称“浙江精工能源”。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1,221.49	2,811,22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94,068.72	6,094,068.7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094,068.72	6,094,068.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905,290.21	8,905,290.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77,585.27	2,077,58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863.00	461,863.00
(1) 计提或摊销	25,303.10	25,303.1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36,559.90	436,55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39,448.27	2,539,448.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65,841.94	6,365,84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636.22	733,636.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9,112,559.71	573,007,728.73	35,763,615.58	60,192,549.46	1,578,076,45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4,011.22	3,400,171.31	2,520,886.35	4,678,945.82	13,004,014.70
(1) 购置	1,965,956.01	3,400,171.31	2,520,886.35	4,678,945.82	12,565,95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38,055.21				438,05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94,153.95	13,435,087.32	393,432.45	890,470.09	30,713,143.81
(1) 处置或报废	9,900,085.23	13,435,087.32	393,432.45	890,470.09	24,619,075.0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094,068.72				6,094,068.72
4. 期末余额	895,522,416.98	562,972,812.72	37,891,069.48	63,981,025.19	1,560,367,324.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1,920,929.83	332,434,930.27	19,825,295.12	36,209,455.95	630,390,61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98,099.83	19,986,859.23	1,960,322.87	2,942,148.23	44,087,430.16
(1) 计提	19,198,099.83	19,986,859.23	1,960,322.87	2,942,148.23	44,087,43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1,013.72	11,250,913.78	368,593.75	320,017.47	14,810,538.72
(1) 处置或报废	2,434,453.82	11,250,913.78	368,593.75	320,017.47	14,373,978.8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36,559.90				436,559.90
4. 期末余额	258,248,015.94	341,170,875.72	21,417,024.24	38,831,586.71	659,667,502.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7,274,401.04	221,801,937.00	16,474,045.24	25,149,438.48	900,699,821.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67,191,629.88	240,572,798.46	15,938,320.46	23,983,093.51	947,685,842.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766,028.34	6,915,932.40		8,850,095.94	
机器设备	12,362,485.82	5,563,118.68		6,799,367.14	
合计	28,128,514.16	12,479,051.08		15,649,463.0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5,855,982.26	尚在办理当中
合计	115,855,982.26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绍兴精工绿筑柯北一期项目	8,544,306.02		8,544,306.02			
精工钢结构光伏发电设备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1,148,717.94
精工重钢技改	791,059.77		791,059.77			
美建建筑三气管道项目	401,709.40		401,709.40			
湖北精工设备安装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236,748.21
其他零星工程	448,662.83		448,662.83	592,494.37		592,494.37
合计	11,571,204.17		11,571,204.17	1,977,960.52		1,977,96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绍兴精工绿筑柯北一期项目		8,544,306.02			8,544,306.02	未完工				自筹及募投
合计		8,544,306.02			8,544,306.0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1,585,065.38	15,893,096.54	357,478,161.92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938.62	759,938.62
(1) 购置		759,938.62	759,93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1,585,065.38	16,653,035.16	358,238,100.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74,634.70	9,587,248.61	48,161,88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4,438.79	1,549,477.23	5,293,916.02
(1) 计提	3,744,438.79	1,549,477.23	5,293,91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319,073.49	11,136,725.84	53,455,799.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9,265,991.89	5,516,309.32	304,782,30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3,010,430.68	6,305,847.93	309,316,278.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湖北精工股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36.86					845,736.86
收购亚洲建筑系统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收购金刚幕墙	65,276,667.66					65,276,667.66
合计	404,621,157.45					404,621,157.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①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②对湖北建筑系统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未发生减值迹象。

③对金刚幕墙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本期末预估的未来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改补贴	196,763.78	165,000.00	115,738.98		246,024.80
装修费	12,977,410.86	21,000.00	595,882.29		12,402,528.57
承销费		3,240,000.00	135,000.00		3,105,000.00
合计	13,174,174.64	3,426,000.00	846,621.27		15,753,553.3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243,574.15	55,570,168.35	390,805,596.75	54,761,850.59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4,850,141.48	727,521.22	12,230,701.04	1,834,605.16
预提质量保证金	299,688.67	44,953.30	460,624.21	69,093.63
合计	417,393,404.30	56,342,642.87	403,496,922.00	56,665,549.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03,150.00
合计		1,403,150.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95,120,000.00	601,370,000.00
保证借款	1,200,633,206.16	766,520,000.00
合计	1,795,753,206.16	1,367,89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32,287,461.87	709,390,901.50
银行承兑汇票	13,908,656.66	17,248,761.89
合计	1,046,196,118.53	726,639,663.39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79,849,356.90	1,520,293,315.36
1-2年	173,555,148.34	345,089,216.40
2-3年	26,813,243.47	310,087,093.85
3年以上	44,437,642.07	55,456,421.18
合计	2,124,655,390.78	2,230,926,046.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_____**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12,547,979.18	592,170,681.06
1-2年	62,231,423.59	58,138,776.77
2-3年	7,718,240.54	28,664,803.10
3年以上	18,783,974.54	6,283,379.70
合计	701,281,617.85	685,257,640.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2,474,251.63	未决算
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61,782.37	未决算
合计	39,536,034.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345,642.71	261,222,649.06	282,412,702.69	50,155,589.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6,594.71	27,342,371.15	27,543,735.69	2,375,230.17
合计	73,922,237.42	288,565,020.21	309,956,438.38	52,530,819.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58,769.65	230,093,944.08	253,377,081.00	28,575,632.73
二、职工福利费	240.00	10,023,325.24	10,007,472.07	16,093.17
三、社会保险费	1,851,386.77	13,278,986.34	13,422,410.61	1,707,962.50
四、住房公积金	342,623.76	2,717,401.60	2,848,569.92	211,455.4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92,622.53	5,108,991.80	2,757,169.09	19,644,445.24
合计	71,345,642.71	261,222,649.06	282,412,702.69	50,155,589.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9,466.12	25,498,397.60	25,732,137.06	2,095,726.66
2、失业保险费	247,128.59	1,843,973.55	1,811,598.63	279,503.51
合计	2,576,594.71	27,342,371.15	27,543,735.69	2,375,230.17

其他说明：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66,607.19	29,341,195.05
营业税	117,441,254.25	115,343,82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6,224.55	5,263,794.88
企业所得税	24,397,097.33	52,828,198.89
个人所得税	3,041,904.24	4,223,038.60
教育费附加	3,668,274.82	3,876,532.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823.02	1,753,273.52
水利建设基金	4,610,306.85	4,575,632.20
印花税	969,913.90	1,528,989.99
房产税	846,236.34	3,052,851.65
土地使用税	920,891.02	4,947,114.21
其他	459,401.62	177,272.43
合计	179,791,935.13	226,911,721.27

其他说明：

—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814,072.77	3,048,079.86
理财直接融资应付利息	990,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34,260,483.87
合计	2,804,072.77	37,308,563.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37,629.16	
社会公众		
合计	7,837,629.16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913,476.01	38,611,574.27
单位往来	66,547,935.60	74,638,414.14
备用金	4,430,089.07	5,244,993.07
其他	23,012,259.39	37,118,253.51
合计	116,903,760.07	155,613,234.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世纪城房产	2,330,000.00	尚未结算
广东骏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洪亦芳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330,000.00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第一名	3,429,550.00	往来款	
第二名	3,000,000.00	往来款	
第三名	2,639,576.93	往来款	
第四名	2,330,000.00	往来款	
第五名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543.00	41,039,943.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注）		699,229,260.69
合计	654,543.00	740,269,203.69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7亿元“11精工债”，每张债权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发行费用共计1,037.50万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票面固定利率为6.30%，

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已到期还本付息，共计 74,41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精工债	700,000,000.00	2012-3-22	3 年	700,000,000.00	699,229,260.69		770,739.31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9,229,260.69		770,739.31	70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3,869,093.56	124,194,771.98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合计	303,869,093.56	124,194,771.9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5.4%-6.15%，保证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亏损合同	40,883,358.26	11,791,572.62	(注1)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423,000.00		(注2)
合计	41,306,358.26	11,791,572.6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子公司精工国际之 KATA 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2014 年底该工程合同的预计损失超过存货账面金额部分 40,883,358.26 元作为预计负债；本年度根据增补合同及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注2：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损失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087.14		118,830.48	280,256.66	(注)
合计	399,087.14		118,830.48	280,256.6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	399,087.14		118,830.48		280,25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087.14		118,830.48		280,256.66	/

其他说明：

注：根据浙财教[2011]2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1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719,743.34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发行 180,000,000.00 元理财直融，发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20,000,00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703,879,200.00	1,290,445,2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703,879,200.00	1,290,445,2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6,566,000.00			703,879,200.00		703,879,200.00	1,290,445,200.00
股份总数	686,566,000.00			823,879,200.00		823,879,200.00	1,510,445,2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686,5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205,435.27		823,879,200.00	323,326,235.27
其他资本公积	3,261,811.97			3,261,811.97
合计	1,150,467,247.24		823,879,200.00	326,588,04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53、股本”。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60,932.96	-441,711.75			-438,923.14	-2,788.61	-10,499,856.1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60,932.96	-441,711.75			-438,923.14	-2,788.61	-10,499,856.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60,932.96	-441,711.75			-438,923.14	-2,788.61	-10,499,856.10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906,379.69	9,906,379.69	
合计		9,906,379.69	9,906,37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5年上半年度应计提9,906,379.69元，实际已列支9,906,379.69元。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249,177.01			110,249,177.01
合计	110,249,177.01			110,249,177.01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3,649,834.69	1,199,388,65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24,878.55	115,200,26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62,640.00	29,328,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4,512,073.24	1,285,260,619.30

注：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686,5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4,247,499.59	2,730,595,079.66	2,955,485,890.62	2,511,940,797.91
其他业务	14,461,463.93	3,714,180.17	14,630,673.61	2,864,327.31
合计	3,278,708,963.52	2,734,309,259.83	2,970,116,564.23	2,514,805,125.22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5,652,280.90	38,060,33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7,694.86	4,280,209.34
教育费附加	5,840,146.60	3,876,424.49
水利建设基金	2,540,334.40	2,239,800.99
其他	1,263,275.61	1,078,343.42
合计	51,813,732.37	49,535,109.25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3,321,444.47	7,395,699.71
工资	26,639,821.87	23,593,309.18
业务招待费	5,784,766.70	5,801,842.49
差旅费	4,738,680.98	5,637,232.22
办公费	906,994.03	955,268.68
房租	1,870,442.33	1,564,178.34
广告宣传费	572,501.24	847,265.78
其他	6,449,358.34	5,704,164.79
合计	60,284,009.96	51,498,961.1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1,812,557.90	73,501,507.02
社保及福利	32,182,999.19	27,351,319.65
折旧摊销	16,578,178.69	14,503,277.48
办公费	5,214,330.21	5,626,126.79
差旅费	10,650,885.54	8,049,029.76
业务招待费	6,383,403.14	6,513,413.99
税金	14,644,893.58	9,195,463.63
房租及物业费	8,686,215.63	5,377,309.72
股权激励管理费		-14,787,950.00
其他	51,587,839.16	46,518,485.05
合计	227,741,303.04	181,847,983.0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867,575.21	74,276,930.58
利息收入	-9,149,317.92	-3,380,908.21
汇兑损益	-3,412,302.43	4,237,438.06
其他	17,342,318.98	9,021,052.51
合计	74,648,273.84	84,154,512.94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76,541.60	-8,551,801.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6,553,278.55	-392,486.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29,055,706.22	
合计	-7,125,886.07	-8,944,287.98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附注“七、50、预计负债”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0,095.69	-718,738.87
合计	-4,440,095.69	-718,738.8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327,951.82
苏州中节新能	-416,910.66
浙江精工能源	-4,351,136.85
合计	-4,440,095.69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09,388.09	32,315,448.34	9,609,388.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09,388.09	32,315,448.34	9,609,388.09
政府补助	3,141,942.85	4,002,374.66	3,141,942.85
赔偿金收入	62,468.69	46,650.00	62,468.69
违约金收入	24,826.00	2,244,826.00	24,826.00
罚款收入	266,979.25	851,816.65	266,979.25
其他	1,756,443.21	526,035.07	1,756,443.21
合计	14,862,048.09	39,987,150.72	14,862,04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1,593,031.46	1,925,219.26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89,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研发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收入	317,100.14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和奖励	59,300.00	4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54,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落户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14,280.77	54,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院专项资助	118,830.48	106,155.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41,942.85	4,002,374.6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8,777.76	930,568.62	758,777.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8,777.76	930,568.62	758,777.76
对外捐赠	2,50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282,382.36	182,156.55	282,382.36
合计	3,541,160.12	2,112,725.17	3,541,160.12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67,825.72	17,448,552.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606.01	2,934,158.95
合计	16,090,431.73	20,382,711.49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	150,000,000.00	19,650,000.00
收回保证金	37,357,204.67	31,133,965.70

财政补助	3,141,942.85	4,002,374.66
利息收入	9,149,317.92	3,380,908.21
其他	3,732,124.56	5,380,385.82
合计	203,380,590.00	63,547,634.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9,979,842.69	51,810,275.77
运输费	13,321,444.47	7,328,745.34
差旅费	15,389,566.52	13,686,261.98
业务招待费	12,168,169.84	12,315,256.48
支付的往来款	150,000,000.00	
办公费	6,121,324.24	6,581,395.47
房租水电费	12,432,613.20	8,959,811.45
汽车费	4,708,090.48	3,923,004.08
手续费支出	13,930,016.55	9,021,052.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92,370.55	2,203,215.45
其他	143,674,341.99	80,883,698.05
合计	424,917,780.53	196,712,716.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828,631.10	113,992,13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5,886.07	-8,944,287.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49,293.16	43,226,905.51
无形资产摊销	5,293,916.02	4,515,376.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6,621.27	543,79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0,610.33	-31,384,879.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867,575.21	74,276,93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40,095.69	718,7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06.51	2,934,15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840,079.09	165,877,44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006,418.40	-251,645,32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105,314.71	-50,833,237.74
其他	-118,830.48	-14,787,9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4,134,482.73	271,499,427.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8,949,632.18	484,816,42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15,149.45	-213,316,993.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4,134,482.73	718,949,632.18
其中：库存现金	981,182.49	608,50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718,480.09	584,804,40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5,434,820.15	133,536,725.8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134,482.73	718,949,632.18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81,587,972.76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447,453,490.03 元，系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9,464,414.82 元、保函保证金 193,208,906.55 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6,500,000.00 元、工资保证金 3,151,628.55 元、信用证保证金 45,128,540.11 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717,725.00	(注)
固定资产	327,967,363.15	(注)
无形资产	131,147,875.74	(注)
合计	1,066,832,963.89	/

其他说明：

注：详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526,312.96	6.1136	88,808,066.91
日元	93,483,664.15	0.0501	4,679,044.36
港元	1,719,144.18	0.7886	1,355,717.10
澳门元	455,806.18	0.7780	354,617.21
新加坡元	663,072.96	4.5580	3,022,286.55
泰铢	1,482,880.93	0.1837	272,405.23
马来西亚币	296,377.08	1.6387	485,673.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522,522.53	6.1136	45,989,693.74
港币	55,133,772.00	0.0501	2,759,555.56
越南盾	4,116,805,937.00	0.0003	1,152,705.6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精工国际钢结构	香港	美元	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于本期出资设立沙特精工，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公司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将沙特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于本期出资设立泰国精工，拥有其 100%股权，能够对其形成控制，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将泰国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工工业建筑(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空间特钢(注1)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75.00	24.93	设立
香港精工(注2)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	26.32	73.40	设立
广东精工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加坡精工	新加坡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设立
澳门工程(注3)	澳门	澳门	销售、施工		99.62	设立
沈阳浙精(注3)	沈阳	沈阳	销售、设计、施工、咨询		99.62	设立
长春浙精(注3)	长春	长春	销售、设计、施工		99.62	设立
芜湖美建(注4)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设立
安徽金刚(注5)	芜湖	芜湖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		100.00	设立
阿塞拜疆精工(注7)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	生产、销售		99.91	设立
绍兴精工绿筑(注10)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绍兴绿筑(注4)	绍兴	绍兴	研发、技术服务、贸易进出口		99.72	设立
绍兴金刚(注5)	绍兴	绍兴	设计、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天津金刚(注5)	天津	天津	安装、设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巴西精工(注6)	巴西	巴西	实业贸易、投资		98.91	设立
马来西亚精工(注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销售、设计、施工、安装		99.91	设立
上海精工(注7)	上海	上海	工程施工、咨询；贸易		99.91	设立
沙特精工(注7)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91	设立
泰国精工(注1)	泰国	泰国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93	设立
精工钢结构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紧固件	六安	六安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拜特	上海	上海	租赁、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楚天墙体(注3)	武汉	武汉	生产、销售		99.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重钢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精工(注8)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99.6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澳门(注4)	澳门	澳门	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建筑系统	武汉	武汉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公司(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亚洲(注4)	开曼	开曼	设计、制造、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建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望投资(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工国际钢结构(注7)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75.00	2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洲建筑系统(注4)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精锐(注1)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75.00	24.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诺派建筑(注4)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9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绿筑(注9)	上海	上海	设计、销售		99.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绿筑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幕墙	广州	广州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远钢构(注5)	绍兴	绍兴	生产、销售、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歌德设计院(注5)	广州	广州	设计、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刚国际(注5)	香港	香港	工程承揽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设计院	青岛	青岛	设计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注1: 截止2015年6月30日, 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75.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26.32%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99.62%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73.68%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99.72%股权, 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25.00%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上海精锐24.93%股权。

精工工业建筑持有泰国精工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泰国精工 99.93% 股权。

注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73.40% 股权。

注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100.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楚天墙体 99.62% 股权。

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 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注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 同时香港精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绍兴绿筑、精工澳门、开曼公司、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2% 股权。

注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刚幕墙 100.00% 股权, 金刚幕墙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金刚、恒远钢构、歌德设计院、金刚国际、绍兴金刚、天津金刚 100.00% 股权。

注 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 股权,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

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巴西精工 99%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巴西精工 98.91% 股权。

注 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75% 股权; 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5%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24.91% 股权,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精工国际钢结构 99.91% 股权。

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阿塞拜疆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阿塞拜疆精工、马来西亚精工、上海精工、沙特精工 99.91% 股权。

注 8: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2% 股权, 精工钢结构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 股权; 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2% 股权, 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65% 股权。

注 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75% 股权, 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25% 股权, 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 1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上海绿筑 99.93% 股权。

注 1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绿筑 100.00% 股权, 浙江绿筑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00% 股权, 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精工钢结构	0.38%	220,772.54		3,760,522.83
精工工业建筑	0.07%	97.81		123,706.04
空间特钢	0.07%	-166.71		17,319.48
湖北精工	0.35%	48,717.06		73,237.85
美建建筑	0.28%	47,118.58		860,248.69
精工国际钢结构	0.09%	43,536.51		183,415.81
上海精锐	0.07%	-136.26		118,023.18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精工钢结构	385,009.77	69,137.53	454,147.30	324,873.71	30,028.03	354,901.74	373,766.44	69,259.67	443,026.11	337,686.72	12,039.91	349,726.63
精工工业建筑	56,522.35	8,279.50	64,801.85	40,247.71		40,247.71	62,900.51	8,399.46	71,299.97	46,827.23		46,827.23
空间特钢	14,280.04	2,234.73	16,514.77	10,710.35		10,710.35	14,872.88	2,399.68	17,272.56	11,444.33		11,444.33
湖北精工	22,251.73	10,560.75	32,812.48	30,739.57		30,739.57	18,822.69	9,783.91	28,606.60	27,906.00		27,906.00
美建建筑	90,365.70	8,327.02	98,692.72	58,719.27		58,719.27	101,218.91	8,774.53	109,993.44	71,698.74	0.63	71,699.37
精工国际	46,075.53	1,223.68	47,299.21	23,876.56	1,698.74	25,575.30	34,216.82	1,224.88	35,441.70	14,466.96	4,872.05	19,339.01

钢 结 构												
上 海 精 锐	50,80 8.15	3,242 .78	54,05 0.93	29,03 5.17		29,03 5.17	45,08 3.40	3,141 .36	48,22 4.76	22,24 7.64		22,24 7.64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精工钢 结构	142,770.29	5,750.01	5,750.01	-16,590.16	132,867.25	3,308.58	3,308.58	10,438.20
精工工 业建筑	28,739.69	81.40	81.40	2,339.27	32,654.37	1,594.93	1,594.93	36.76
空间特 钢	8,437.38	-23.82	-23.82	1,151.85	14,205.19	-19.58	-19.58	867.83
湖北精 工	19,929.88	1,372.31	1,372.31	-658.30	7,578.55	-166.67	-166.67	-282.64
美建建 筑	45,699.90	1,682.81	1,682.81	-2,107.07	41,240.30	3,546.70	3,546.70	116.21
精工国 际钢结 构	9,138.68	4,582.79	4,582.79	-544.31	16,681.34	3,181.38	3,181.38	-5,601.40
上海精 锐	9,083.51	-19.47	-19.47	1,330.12	9,749.79	1,428.56	1,428.56	1,870.4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直接	间接	

						计处理方法
北京城建	北京	北京	设计、施工、安装	49.00		权益法
浙江精工能源	浙江	杭州	光伏电站投资、贸易	4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北京城建	浙江精工能源
流动资产	87,413,601.67	514,357,302.25	134,117,744.07	488,527,997.91
非流动资产	1,724,461.58	94,564,142.46	1,859,668.78	61,612,929.33
资产合计	89,138,063.25	608,921,444.71	135,977,412.85	550,140,927.24
流动负债	63,181,766.49	120,944,684.57	110,690,405.52	54,915,508.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3,181,766.49	120,944,684.57	110,690,405.52	54,915,508.0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56,296.76	487,976,760.14	25,287,007.33	495,225,419.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718,585.41	219,589,542.07	12,390,633.59	222,851,438.64
调整事项	17,466.06		17,466.0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466.06		17,466.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36,051.47	219,589,542.07	12,408,099.65	222,851,438.64
营业收入	46,650,895.38	65,204,954.01	47,520,000.00	
净利润	669,289.43	-7,248,659.05	192,624.35	-916,398.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9,289.43	-7,248,659.05	192,624.35	-916,398.3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162,527.89	37,579,438.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6,910.66	-400,745.5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16,910.66	-400,745.5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24.17	24.17

其他说明：

注 1：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

注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城建	联营企业
浙江精工能源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注 3）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注 4）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1：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注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3：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注 4：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45.83	58.5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7.12	22.0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278.14	175.4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	1,155.10	855.95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133.56	3,748.62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礼品	3.46	34.7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电力	289.06	43.81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礼品	4.62	1.87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	12.32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291.33	
合计		5,220.54	4,94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45.28	30.7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4.3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34.54	94.3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利息	1,862.79	872.0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劳务	2.18	43.98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14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0.27	0.65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5.40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5.00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96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39.58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99.69	
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1.70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7.81	
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23.80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59.5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85.23	55.08
合计		4,632.57	1,233.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向安徽分公司销售材料 42.8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3.03 万元;

注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精工、空间特钢、浙江绿筑、精工钢结构销售礼品 7.12 万元;

注 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226.05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精工重钢销售固定资产 52.09 万元;

注 4: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钢结构、精工重钢提供建筑劳务 1,155.10 万元;

注 5: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精锐、金刚幕墙销售材料 1,130.79 万元, 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劳务 2.77 万元;

注 6: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空间特钢、浙江绿筑销售礼品 3.46 万元;

注 7: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精工重钢销售电力 289.06 万元;

注 8: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湖北建筑系统销售礼品 4.62 万;

注 9: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绍兴精工绿筑销售电力 12.32 万元;

注 10: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 2,291.33 万元;

注 11: 紧固件以市价向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45.28 万元;

注 12: 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及提供劳务 30.82 万元和 0.1 万, 精工钢结构以市价向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3.62 万元;

注 13: 本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天天希杰家庭购物产业基地仓储中心一、二仓库项目, 由本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天天希杰家庭购物产业基地仓储中心一、二仓库项目建筑工程, 合同总金额为 263.9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30.99 万元, 2015 年确认收入 99.16 万元, 项目已经完成决算; 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

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上海莘庄商务楼项目，由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海莘庄商务楼钢结构建筑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444.99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582.14 万元，2015 年度确认收入 1263.06 万元，项目目前属于在建状态，精工工业建筑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恒星科技项目，由精工工业建筑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恒星科技项目建筑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684.64 万元，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177.98 万元，2015 年度确认收入 500.57 万元，项目在 2015 年度在建；

注 14：精工工业建筑以市价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18 万元；

注 15：精工钢结构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礼品 0.14 万元；

注 16：精工钢结构向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礼品 0.27 万元；

注 17：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杭州神钢 1.606MW 屋顶光伏项目），合同总金额 1,271.50 万元，项目未完工决算，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339.58 万元；

注 18：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2 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1,496.27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399.69 万元；

注 19：上海绿筑以市价向嘉兴建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嘉兴海盐辉煌项目），合同总金额 515.29 万元，项目未完工决算，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371.70 万元；

注 20：上海绿筑以市价向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上海美建 0.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644.98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107.81 万元；

注 21：上海绿筑以市价向青岛精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青岛大家项目），项目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752.71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523.8 万元；

注 22：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6 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2,990.12 万元，3 个已完成决算，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259.56 万元；

注 23：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11 个项目，合同总金额 8,539.19 万元，其中 7 个项目已完工决算，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685.23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455,107.50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及厂房	1,00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食堂、宿舍	494,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 1：精工钢结构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柯西生活区的部分宿舍楼，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2：美建建筑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及土地，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注 3：绍兴精工绿筑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绍兴县杨汛桥镇高家村的厂房、办公楼、食堂和 4 套宿舍，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290,000,000.00	2015-01-23	2016-01-22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1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05,000,000.00	2013-07-16	2016-07-1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180,000,000.00	2014-08-08	2015-08-0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7,200,000.0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其中：6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4 日；1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2 日；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03 日；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7,200,000.00 元保函的开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期时间未定；

注 2：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53,75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 4,378,773.3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7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53,75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2 日；3,091,003.4 元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1,287,769.9 元保函期限为 201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 3：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 1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05 日；55,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 4: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114,330,000.00 元短期借款和 7,002,565.2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71,43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42,9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713,565.2 元保函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5,289,000.00 元保函的期限为 201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7 月 20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88	204.20

(8). 其他关联交易

精工钢结构承接盘锦市政府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 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 避免利益受损, 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 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 公司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

精工钢结构和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精工钢结构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 3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实际土地拍卖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 精工钢结构将 25,596 万元债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精工钢结构上述债权的利息, 并在完成土地款支付及过户手续后 1 年内归还本金及利息。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2015 年 1-6 月, 按照精工钢结构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 精工钢结构确认资金利息 6,573,781.7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32.55	187.78	832.55	185.22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5.00	101.00	540.60	96.75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9.62	91.29	150.63	91.2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9.53	77.05	590.44	31.21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797.28	213.09	797.28	213.0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3	1.72	87.21	4.52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00	0.20	54.00	2.7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1.04	2.05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7.65	28.38	573.87	28.69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4.88	24.24	416.74	20.84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66	3.17	31.66	1.58
预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6		36.47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597.32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42.17	43.53	318.22	27.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4.30	4.30	4.3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328.93	2,248.64	26,616.23	1,330.87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1	1.61	10.71	0.54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8	0.8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698.12	2,122.19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67	848.7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70	289.08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4.31	39.93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1.65	1.6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89	2.8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78.33	23.45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6.04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3.54	93.54
预收账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9.71	0.26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5.14	161.36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2,420.25	863.5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1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3.2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3.0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45.56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6

7、 关联方承诺

8、 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103,401,683.3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8,712.8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45,128,540.1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

(2)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45,550,926.89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139,392.8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6,550,974.2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3)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29,570,532.9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231,833.0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651,628.4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4)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25,575,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上海精锐货币资金中有 8,6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6,375,066.67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7)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湖北建筑系统货币资金中有 6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2,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8)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4,909,018.6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金刚幕墙货币资金中有 100,293,000.0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10)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 净值为 73,524,573.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 净值为 8,868,057.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的 129,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 49,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 3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5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5 月 09 日。

(11)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紧固件以原值为 9,390,309.64 元, 净值为 6,995,800.3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634,072.00 元, 净值为 2,106,347.76 元的土地使用权; 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3,573,871.55 元, 净值为 73,524,573.8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0,536,300.00 元, 净值为 8,868,057.50 元的土地使用权; 楚天墙体以原值为 20,300,000.00 元, 净值为 17,533,517.40 元的土地使用权, 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的 5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9 日。

(12)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以原值为 73,374,937.09 元, 净值为 51,603,274.41 元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8,977,944.00 元, 净值为 6,925,975.9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2 日; 湖北精工以原值为 50,731,862.08 元, 净值为 30,826,616.25 元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3,694,341.00 元, 净值为 11,150,426.71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5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13)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精工钢结构以原值为 94,804,921.33 元, 净值为 42,841,957.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900,000.00 元, 净值为 14,736,27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

工业建筑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2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空间特钢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3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和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的 79,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精工工业建筑的 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2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1 日；空间特钢的 3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精工钢结构的 79,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2 日。

(14)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精工重钢以原值为 78,089,960.97 元，净值为 66,812,491.0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8,174,008.50 元，净值为 34,666,113.4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的 10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4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15)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精工工业建筑以原值为 51,468,697.53 元，净值为 35,422,006.5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3,985,068.80 元，净值为 20,148,531.47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本公司共同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180,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12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60,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1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空间特钢以原值为 10,371,952.19 元，净值为 6,511,795.6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108,127.50 元，净值为 10,102,047.0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的 26,70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银行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7)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恒远钢构以原值为 7,971,976.30 元，净值为 5,518,669.2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5,651,068.32 元，净值为 4,910,583.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精工工业建筑在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的 10,420,00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6 年 03 月 04 日。

(18)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广东精工以原值为 9,918,718.64 元，净值为 7,910,178.12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广东精工在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的 3,869,093.56 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

因成都固越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固越”）与诺派建筑存在委托合同纠纷，成都固越于 2014 年 5 月将诺派建筑诉讼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诺派建筑赔偿成都固越经济损失 12,281,110.00 元。

2014 年 11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诺派建筑赔偿成都固越损失 423,000.00 元。

因不服一审判决，诺派建筑于 2014 年 12 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驳回成都固越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诺派建筑已作相应账务处理。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借款	110,641.72
各子公司	承兑汇票	47,068.99
各子公司	信用证	
各子公司	各类保函	84,231.38

注 1：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注 2：其中精工钢结构的 1.8 亿元长期借款同时由精工工业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精工钢结构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精工国际钢结构	银行借款	6,113.60
本公司	承兑汇票	2,800.00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精工钢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2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以3.5万元/平方米的单价，购买“莘庄商务区16A-01A北地块项目第2幢第20层至第27层办公楼”，总面积约13,719.12平方米(最后按实测面积为准)，交易总金额为480,169,200元。

(3)按照协议约定，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完成全部土地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后在1年内归还债权资产所对应的金额。截止2015年7月2日，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中取得土地证满1年一块土地对应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共102,834,222.68元(其中本金：95,980,000元)归还至公司。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696,004.57	100.00	13,584,392.84	7.28	173,111,611.73	120,641,586.56	100.00	9,767,751.86	8.10	110,873,834.70
组合 1	141,669,348.19	75.88	13,584,392.84	9.59	128,084,955.35	101,019,663.34	83.74	9,767,751.86	9.67	91,251,911.48
组合 3	45,026,656.38	24.12			45,026,656.38	19,621,923.22	16.26			19,621,923.22
组合小计	186,696,004.57	100.00	13,584,392.84	7.28	173,111,611.73	120,641,586.56	100.00	9,767,751.86	8.10	110,873,83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696,004.57	/	13,584,392.84	/	173,111,611.73	120,641,586.56	/	9,767,751.86	/	110,873,834.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292,044.60	6,214,602.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4,292,044.60	6,214,602.23	5.00%
1 至 2 年	8,627,246.00	862,724.60	10.00%
2 至 3 年	934,999.72	280,499.92	30.00%
3 至 4 年	772,608.43	386,304.22	50.00%
4 至 5 年	6,010,937.81	4,808,750.25	80.00%
5 年以上	1,031,511.63	1,031,511.62	100.00%
合计	141,669,348.19	13,584,392.84	9.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0.（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21,301,404.96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9,560,478.54	无坏账风险
湖北建筑系统	5,616,331.80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4,108,946.55	无坏账风险
湖北精工	1,970,897.27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953,366.26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515,231.0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45,026,656.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6,640.9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876,046.53	100.00	5,810,898.39	0.70	828,065,148.14	1,086,627,404.97	100.00	6,551,003.11	0.60	1,080,076,401.86

组合1	29,909,216.52	3.59	5,810,898.39	19.43	24,098,318.13	27,688,018.57	2.55	6,551,003.11	23.66	21,137,015.46
组合3	803,966,830.01	96.41			803,966,830.01	1,058,939,386.40	97.45			1,058,939,386.40
组合小计	833,876,046.53	100.00	5,810,898.39	0.70	828,065,148.14	1,086,627,404.97	100.00	6,551,003.11	0.60	1,080,076,40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3,876,046.53		5,810,898.39		828,065,148.14	1,086,627,404.97		6,551,003.11		1,080,076,40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172,668.06	908,633.40	5.00%
1年以内小计	18,172,668.06	908,633.40	5.00%
1至2年	4,136,161.20	413,616.12	10.00%
2至3年	3,029,496.74	908,849.02	30.00%
3至4年	1,398,521.67	699,260.84	50.00%
4至5年	1,459,149.20	1,167,319.36	80.00%
5年以上	1,713,219.65	1,713,219.65	100.00%
合计	29,909,216.52	5,810,898.39	19.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五、10.（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3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172,546,837.21	无坏账风险
精工重钢	154,454,271.56	无坏账风险
金刚幕墙	128,717,817.84	无坏账风险
浙江绿筑	93,003,068.66	无坏账风险
精工工业建筑	84,348,283.55	无坏账风险
广东精工	52,963,789.43	无坏账风险
紧固件	33,603,241.73	无坏账风险
诺派建筑	25,883,660.53	无坏账风险
上海精锐	23,300,812.47	无坏账风险

绍兴精工绿筑	21,083,624.56	无坏账风险
美建建筑	10,573,566.67	无坏账风险
空间特钢	2,236,319.50	无坏账风险
青岛设计院	1,000,000.00	无坏账风险
绍兴绿筑	246,536.30	无坏账风险
恒远钢构	5,000.00	无坏账风险
合计	803,966,830.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740,104.72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803,966,830.01	1,058,939,386.40
备用金	11,198,201.28	7,485,756.47
保证金	13,465,500.00	15,817,472.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728,303.24	4,041,560.96
其他	517,212.00	343,229.14
合计	833,876,046.53	1,086,627,404.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款	172,546,837.21	1 年以内	20.69	
第二名	子公司往来款	154,454,271.56	1 年以内	18.52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款	128,717,817.84	1 年以内	15.44	
第四名	子公司往来款	93,003,068.66	1 年以内	11.15	
第五名	子公司往来款	84,348,283.55	1 年以内	10.12	
合计	/	633,070,278.82	/	75.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6,721,237.92		1,616,721,237.92	1,694,721,237.92		1,694,721,23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9,488,121.43		269,488,121.43	272,838,976.84		272,838,976.84
合计	1,886,209,359.35		1,886,209,359.35	1,967,560,214.76		1,967,560,214.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精工钢结构	470,130,616.21			470,130,616.21		
精工工业建筑	46,482,632.93			46,482,632.93		
空间特钢	31,252,986.00			31,252,986.00		
精工重钢	79,215,451.13			79,215,451.13		
上海拜特	37,488,749.48			37,488,749.48		
湖北建筑系统	112,612,523.04			112,612,523.04		
广东精工	80,000,000.00			80,000,000.00		
香港精工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新加坡精工	2,527,700.00			2,527,700.00		
紧固件	13,439,704.44			13,439,704.44		
青岛设计院	3,125,000.00			3,125,000.00		
金刚幕墙	323,000,000.00			323,000,000.00		
精工国际	69,374,646.80			69,374,646.80		
浙江绿筑	11,186,787.96			11,186,787.96		
上海精锐	157,250,000.00			157,250,000.00		
绍兴精工绿筑	78,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1,694,721,237.92		78,000,000.00	1,616,721,237.92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转让持有的绍兴精工绿筑 100% 股权给浙江绿筑，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78,000,000.00 元进行转让。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	12,408,099.65			327,951.82						12,736,051.47	
苏州中节新能	37,579,438.55			-416,910.66						37,162,527.89	
浙江精工能源	222,851,438.64			-3,261,896.57						219,589,542.07	
小计	272,838,976.84			-3,350,855.41						269,488,121.43	
合计	272,838,976.84			-3,350,855.41						269,488,121.4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188,232.15	259,495,715.60	297,477,063.42	246,570,316.23
其他业务	2,373,341.11	260,197.73	54,265,508.30	59,572,785.49
合计	320,561,573.26	259,755,913.33	351,742,571.72	306,143,101.7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50,855.41	-718,738.87
合计	-3,350,855.41	-718,738.8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09,38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94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3,781.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44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15,759.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847.71	
合计	15,159,062.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850	0.0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0.0749	0.07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